附件1

杭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标准（2019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执业资质（12分） | 法定设立条件 | 5分 |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扣5分。 | 查阅财务报告、变更和备案登记、相关资料 |
| 办理各类变更或备案手续 | 2分 | 未在15日内办理变更或备案事项，扣2分。 |
| 办公场所及分支机构情况 | 3分 | 专职律师人均面积不到15平方米或私自设立分支机构、办公场所，扣3分。 |
| 财会和行政人员情况 | 2分 | 财会和行政人员一年内更换且没有进行工作交接培训的，扣2分。 |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 |
| 队伍建设（26分） |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教育情况 | 6分 | 每两月至少一次相关学习活动，缺一次扣2分。 | 查看学习记录 |
| 违纪及投诉查处情况 | 15分 | 收到主管部门整改意见的，每次扣5分；负责人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诫勉谈话的，每次扣5分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有投诉查实未处罚处分的，每起扣3分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每起扣10分，受到行业处分的，每起扣7分；以上违纪情况未在全所通报并落实整改的，扣5分。 |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，查看通报记录和整改报告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队伍建设（26分） | 党团建设工作情况 | 5分 | 符合条件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扣5分；专职律师党组织关系未全部转入扣2分；认真开展党建团建工作，活动开展不规范不正常的，酌情扣1-3分。 | 查看台帐 |
| 业务开展情况（10分） | 业务开展及业务收入 | 5分 | 主城区专职律师人均业务收入低于全市专职律师平均数的二分之一、县（市）专职律师人均低于三分之一的，扣5分。（全市专职律师2019年人均业务收入72万） | 查看报表 |
| 指导办理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情况 | 5分 | 未按要求进行指导监督并及时报告的，发现一起扣3分。 | 查看收案登记及日常监管情况 |
| 内部管理（32分） | 实施章程、合伙协议情况 | 5分 | 未按照章程、合伙协议召开会议并落实相关制度的，扣1-3分；合伙人之间有重大纠纷并影响本所正常执业的，扣5分。 | 查看会议记录 |
| 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| 5分 | 公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正本、执业律师姓名、照片、执业证号，服务项目及收费办法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，缺少一项扣2分。 | 查看办公场所和备案记录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内部管理（32分） | 实施管理制度情况 | 11分 | 建立健全和实施统一收结案审批、劳动合同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、执业管理、利益冲突审查、质量监控、风险防范、收费管理、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、投诉查处、档案和文书管理制度、实习人员考勤和实习内容登记制度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、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、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、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、全体律师会议制度、执业过错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 、律师表彰奖励、信息公示等制度，缺少一项制度，扣2分，未实施一项制度，扣3分。 | 查看台账及日常监管情况 |
| 律所管理未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扣2分。 |
| 违反全国律协《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律师存在不实宣传的，扣3分； | 互联网查询 |
| 聘用律师、实习律师、辅助人员管理情况 | 3分 | 未签订合同并办理失业、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，缺一人次扣3分。 | 查看社保缴纳记录 |
| 指导实习人员情况 | 3分 | 实习人员考核有延期或未通过的，扣3分。 | 查看市律协记录 |
| 档案管理情况 | 3分 | 业务档案装订不规范、材料不齐全的，扣1-3分。 | 查阅业务案卷 |
| 建立基金情况 | 2分 | 未建立执业风险、事业发展等基金的，缺一项扣2分。 | 查看财务报告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履行会员义务（10分） | 参加协会活动情况 | 2分 | 未组织律师参加律师协会的各项活动，扣1分；未完成律师协会指派的工作任务，扣1分。 | 查看记录 |
| 配合协助调查情况 | 3分 | 在律师事务所或者本所律师被投诉、举报、惩处调查过程中，不配合接受调查的，扣3分。 | 结合日常监管情况 |
|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 | 3分 | 无故拒绝、拖延或终止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，扣3分;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未尽职尽责的，扣1-2分。 | 向法律援助中心了解 |
| 缴纳会费情况 | 2分 |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律师协会会费，扣2分。 | 查看市律协记录 |
|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（10分） | 参加会议情况 | 3分 | 未按要求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培训、党建等会议，扣1-3分。 | 查看相关记录 |
| 参加活动情况 | 3分 | 未完成司法行政部门指派的工作任务，扣1-3分。 |
| 提交材料情况 | 4分 | 未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和其他材料的，扣1-3分；未如实上报统计报表和其他材料的，酌情扣1-4分。 |

情况说明：

1. 本标准根据《浙江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二章《检查考核内容》制定。

2. 本标准基本分为100分，考核分数80分以上的为“合格”，不到80分的，由主管司法局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，针对检查情况发出限期整改意见，暂缓年度检查考核。

3. 律师事务所有《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，考核为不合格，与考核分数不挂钩。

4. 每项扣分以分值为限，扣完为止，不实行倒扣。